



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项目的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载于 A/C.3/61/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载于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61/100 和 Add. 1)。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三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方案的第 60/537 号决定、第六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A/61/150)、大会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文件供应情况以及过去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交互对话和辩论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 和(d)段,每次辩论开始时,先由行政首长和秘书处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交互辩论,提出问题,这也是委员会正式会议进程的一部分。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随意评论。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对话后立即进行准备好的发言。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依照委员会惯例，在各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期间，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代表一批代表团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秘书处官员发言亦以 7 分钟为限，但口头报告除外。

6. 在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代表团可就相继讨论的分项 (a) 和 (d) 各发言一次。代表团还可就一并审议的分项 (b) 和 (c) 至多发言两次，即每个分项各发言一次。

7. 同样，议程项目 6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项目 65 “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代表团也可发言两次，即每个项目各发言一次。

8.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则在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

文件清单

9.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 (A/C.3/61/L.1/Add.1)，其中将载列在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举行。大会提醒各代表团，为确保有效有序地安排工作并为联合国节约开支，准时出席会议极为重要。大会已决定，暂不适用关于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的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 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后作出说明，在执行这一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 (见 A/59/250/Add.1 和 A/C.3/59/1/Add.2)。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如果大会决定将临时议程项目 14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该委员会需决定何时处理该项目。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3.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建议第三委员会将 11 月 22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10月2日至6日的一周

10月2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组织事项，随后是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59.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c)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d)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下午1时

截止项目 59 - 的发言报名

下午3时

项目 59 -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59 -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 59 -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 - 截止提交项目 59 的提案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9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96. 国际药物管制

下午 6 时 – 截止项目 95 和 96 的发言报名

10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95 和 96 –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95 和 96 –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 截止提交项目 95 和 96 的提案

10 月 9 日至 13 日的一周

10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0.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下午 1 时 – 截止项目 60 的发言报名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0 - 一般性讨论 (续)

10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60 - 一般性讨论 (结束)

下午 1 时 - 截止提交项目 60 的提案

下午 3 时

项目 6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发布《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研究报告》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一般性讨论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2 - 一般性讨论 (续)

下午 3 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随后:

项目 62 - 一般性讨论 (续)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2 - 一般性讨论 (结束)

下午 6 时 - 截止提交项目 62 的提案

10月16日至20日的一周

10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3.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下午1时 - 截止项目63的发言报名

10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项目 63 -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 - 截止提交项目63的提案

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6时 - 截止项目66(a)和(d)的发言报名

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项目 66(d) -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 - 截止提交项目66(a)和(d)的提案

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6(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项目 66(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下午 6 时 – 截止项目 66(b)和(c)的发言报名

10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6(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下午 3 时

对项目 59、60、62、63、95 和 96 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的指示性截止时间，随后继续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和(c) –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3 日至 27 日的一周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和(c) –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联合国假日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

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一般性讨论 (续)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的一周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一般性讨论 (续)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一般性讨论 (续)

11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一般性讨论 (续)

11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6(b) 和 (c) - 一般性讨论 (续)

下午 6 时 - 截止提交项目 66(b) 和 (c) 的提案

11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非正式协商

11 月 6 日至 10 日的一周

11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65.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 1 时 - 截止项目 64 和 65 的发言报名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64 和 65 - 一般性讨论 (结束)

下午 1 时 - 截止提交项目 64 和 65 的提案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
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 6 时 - 截止项目 40 的发言报名

11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40 -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 截止提交项目40的提案

11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非正式协商

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非正式协商

11月13日至17日的一周

11月1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7日，星期五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0日至24日的一周

1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2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未决的提案采取行动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